附件2

**关于《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储备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粮食储备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市发展改革委按照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于2021年8月9日印发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储备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以下简称《原操作规程》）。根据国家、省储备粮管理最新规定和我市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粮食安全保障水平，我市将在储备粮现有动态储备（自主轮换）模式的基础上增加静态储备（静态轮换）模式，并进一步规范储备费用管理。为此，我委近期启动《原操作规程》修订工作，形成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储备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共设四章、十九条、两个附录。包括总则、储备费用标准、储备费用拨付及监管、附则、自主轮换责任储备粮的储备费用标准附录、静态轮换储备粮的储备费用标准附录。现重点对其中4方面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静态轮换储备粮的储备费用

《操作规程》在现有自主轮换储备粮的基础上，重点增加了静态轮换储备粮的费用标准和拨付方式。静态轮换储备粮的储备费用构成与自主轮换储备粮一样包括资金占用费、仓库占用费、保管费、轮换费及价差4部分，其中资金占用费、轮换费及价差实行据实给付或定额包干，仓库占用费、保管费实行定额包干。品种分为稻谷、小麦，按照稻谷2年1次、小麦3年1次的轮换周期计算相关费用标准。

二、关于应急动用费用

由于市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市级储备粮应急动用费用预算并协助办理拨付手续，未将其列入市发展改革委部门专项资金，所以《操作规程》删除了《原操作规程》关于应急动用费用拨付程序的章节。

三、关于储备费用预拨和结算时间

《操作规程》在《原操作规程》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储备费用原则上每年3月底前预拨上半年费用，7月底前预拨下半年费用，年度结束后的3月底前开展年度储备费用专项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四、关于储备费用标准的呈现形式

《原操作规程》直接在正文以文字形式表述储备费用包干标准的具体构成和计算方法，条文显得较为繁琐。《操作规程》在正文中简要表述储备费用的构成、原则（定额包干或据实给付）和品种，在附录中以计算公式和逐个说明指标含义及算法的方式说明储备费用计算方法，并将自主轮换责任储备粮、静态轮换储备粮的储备费用标准分列2个附录，使条文更加简短，而且方便对号入座寻找相应的储备费用计算方法。